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73號

原告 力進工程實業有限公司（原名新築建材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徐國忠

訴訟代理人 劉睿哲律師

被告 陳允玄（陳致祥之繼承人）

陳奕勳（即陳致祥之繼承人）

聯達通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允玄（即陳致祥之繼承人）

陳奕勳（即陳致祥之繼承人）

彭銘豐

曾煥灶

余賢文

張添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協議書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76,76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6,410,531元＋自民國108年2月1日起至113年11月27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1,866,235元＝8,276,76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,9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溫祖明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方美雲